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电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1
- 2、项目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1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包括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所需电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限：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鹤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与规范要求，保证质检部门检测合格，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5.6 质保期：一年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供应商须具有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裙楼 106 室

联系人：孙玉芝

联系方式：13939026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0371-653303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0371-65330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裙楼 106 室 联系人：孙玉芝 联系方式：139390263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系人：黄少侠 电话：0371-65330324
1.1.4	项目名称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鹤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包括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所需电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期限	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与规范要求，保证质检部门检测合格，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3.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1320000.00 元 注：若磋商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控制价基准铜价为 1#铜（现货）均价 86510 元/吨，供应商参照基准铜价报价，实际供货价格按照供货期间（以甲方正式下达的采购单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均价为准），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均价与基准铜价作比较，每上下浮动超过（含）1000 元/吨，价格上下浮动 1.3%，浮动 1000 元/吨以下，不调整价格。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

		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

		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本项目磋商阶段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次数以系统发起次数为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	所属行业：制造业	
10	报价方式：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注：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成交人须自行调整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该预付款保函。 ②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均已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5%质保金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30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E: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 偏差：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须具有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6</u> 分 商务部分： <u>2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单位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评标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X（1-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X 价格权重值（30 分） 注：保留 2 位小数
2.2.3 (2)	技术部分 (46 分)	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有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较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内容较完整全面，措施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对送达采购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打分。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9分)	1.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情况体现出了方案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优于采购人需求，9分； 2.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的针对性较高，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一般，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基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9分， 2. 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得7分， 3. 有承诺但不符合实际的得5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9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配送、储存等服务内容给出合理化建议： 1.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建议较为合理性，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24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安全、无质量问题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应答情况十分详细，承诺货物产品安全、无质量问题，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得9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应答情况一般，承诺货物产品安全、无质量问题，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强，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得7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较一般，承诺货物产品安全、无质量问题，已损坏产品可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承诺得5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性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方：_____

供 货 方：_____

采购方（全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T22363L

供货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鹤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 3、采购范围：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所需电缆，具体详见清单。

二、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1、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价元，税率 _____%，税额 _____元。

2、本合同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落地价。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用、运输费、管理费、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保护费、现场配合产品验收通过等所需的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暂定，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结算价格=结算单价*双方确认的数量。

本合同价基准铜价为 1#铜（现货）均价 86510 元/吨，实际结算价格按照供货期间（以甲方正式下达的采购单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均价为准），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均价与基准铜价作比较，每上下浮动超过（含）1000 元/吨，价格上下浮动 1.3%，浮动 1000 元/吨以下，不调整价格。公式：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下单日铜价-基准铜价)÷1000]（取整数位）*1.3%】。

例如（1）下单日铜价相比基准铜价上涨 2600 元/t，2600/1000=2.6 取整数位为 2，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2*1.3%）；

（2）下单日铜价相比基准铜价下降 2600 元/t，-2600/1000=-2.6 取整数位为-2，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2*1.3%）。

备注：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的数量供货。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该预付款保函。

②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均已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在发票备注栏中须填写详细的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如果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金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乙方须对该账户信息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时间，按时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移给甲方。

2. 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非甲方指定接货人签收的验收入库单凭证甲方一律不予认可。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字仅表示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表观状况、供货时间等内容的确认及对货物的接收，不表示认可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等实际责任，接收货物后仍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损失、费用等。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运输安全及责任承担：乙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货物、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保险、责任自负。乙方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途货物损坏、损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运输及装卸费用承担：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由甲方负责。

5、交货时间：交货时间需按照甲方通知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6、交货数量：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条中所约定的数量为计划数量，实际供货和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采购数量为准。

五、产品的订货、供货

1、甲方应提前3日将订货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或微信等形式）送达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备料和供货。

2、乙方在接到上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

3、乙方必须采取适当的方法对所供产品实施包装，并加以覆盖，确保产品的完好无损，防止造成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六、交货验收与检验

1、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库单等资料。如乙方所供货物和相关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货未运抵，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未随货附厂家材质证明文件及出厂合格证标牌或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验收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的现场收货人员开具甲方规定的验收单据，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应注明单价、数量等，双方凭此单办理结算。验收单据只是货物交接所需程序，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任何责任。

3、交货时，甲方接货人员对于产品质量仅从外观进行检验。对于产品的实际质量情况，由乙方终身负责。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交由甲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着其他有资质检验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如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交纳，质量以该机构的检验结论为准。如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产品质量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材料应为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为准。

3、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行运出现场，并承担费用。

4、材料不得有破损、截面不符、材质不符、与封样不一致等任何质量缺陷，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其损失，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误工等费用；如有整批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其余所供货款。

5、没有提供或者无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视为产品不合格，不予结算。

6、其他约定：产品所采用的材料、制作的技术性能、功能要求及适用的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等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八、环境、安全要求

1、乙方供应产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限速行驶。在产品装车、运输以及

卸车配合过程中，乙方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在装车、运输以及卸车过程中不发生散落、破损、侵害甲方财产和人员人身安全等现象，保护甲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2、自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施工现场到完全离开期间，因乙方人员、车辆和乙方运输、装车及卸车过程中产品所引起或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产品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次订货通知所订产品未到部分货物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____日或甲方认为逾期交货已影响到施工正常进行时，甲方除有权按上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供货期限损失，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工程竣工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退货或更换（调换及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停工、返工、安全事故等），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其他

1、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ZBYJV-5*16	m	257			
2	ZBYJV-4*120+1*70	m	76			
3	ZBYJV-4*50+1*25	m	120			
4	ZBYJV-4*35+1*16	m	213			
5	ZBYJV-4*25+1*16	m	257			
6	ZBYJV-3*185+2*95	m	234			
7	ZBYJV-3*4	m	2310			
8	ZBYJV-5*6	m	960			
9	ZBNYJV-3*4	m	7			
10	ZBYJV-3*2.5	m	2177			
11	ZBYJV-4*2.5	m	1625			
12	ZBYJV-3*25+2*16	m	542			
13	ZBYJV-3*50+2*25	m	158			
14	ZBYJV-3*70+2*35	m	80			
15	ZBYJV-3*120+2*70	m	269			
16	ZBYJV-3*150+2*70	m	434			
17	ZBYJV-5*10	m	898			
18	ZBYJV-5*4	m	88			
19	ZBYJV-3*240+2*120	m	430			
20	ZBKVV-4*1.5	m	2949			
21	ZBYJV-0.6/1kv-1*95	m	59			电力电缆
22	YJV4*25+1*16	m	57			
23	YJV4*16+1*10	m	92			
24	YJV3*35+2*16	m	20			
25	YJV3*120+2*70	m	60			
26	YJV3*25+2*16	m	50			
27	YJV3*10+2*6	m	25			
28	YJV 3*35+2*16	m	31			
29	YJV 3*35+2*16	m	22			
30	YJV 3*35+2*16	m	19			

31	YJV 3*35+2*16	m	27			
32	YJV 3*25+2*16	m	25			
33	合计	m	14570			

二、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仅适用于本次所采购的交流额定电压 1KV 以下电力电缆的订货。

1.2 本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包括遵循的标准和电缆使用条件、构造及其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规则、标志、包装。

1.3 本技术规格书是本次电缆采购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电缆各项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

2. 引用标准

电缆应满足或高于下面列出的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如果几种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遵循最新、最为严格的规范。

GB12706-2008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铝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IEC60502-2 （1997） 额定电压 1~30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12527 - 90

额定电压 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

GB/T2951 《电线电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 《电力电缆、铝导电线芯》 GB2952 《电

然外护套》

GB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50217 《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 DL401 《高

压电缆选用导则》

IEC183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IEC60502 《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挤出塑料绝缘电力电》 IEC228 《绝

缘电缆的导体》

IEC230 《电缆及附件的冲击试验》 IEC60 《高

压试验技术》

3、电缆使用条件

3.1.1 主要在室内外桥架、线管敷设，铠装电缆埋地敷设。

3.1.2 周围空气温度：最高 +60℃， 最低-15℃， 日温差 15℃， 海拔高度不大于 1000m。

3.2 技术参数和要求

3.2.1 线芯:铜芯，铜材必须是无氧铜。

3.2.2 绝缘物:最高工作温度：交联聚乙烯 90℃ (聚氯乙烯 70℃)，5 秒钟内短路温度 $\leq$ 250℃，
电缆敷设最低温度 0℃。

3.2.3 电缆导体电线芯的直流电阻应满足 GB3957-83 规定。

3.2.4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为：单芯电缆：20D $\pm$ 5 % mm，多芯电缆：15D $\pm$ 5%mm。

3.2.5 电缆线芯采用圆形截面。

3.2.6 最大永久伸长率 $\leq$ 15% 。

3.2.7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

3.3 试验

3.3.1 电缆结构尺寸检查。

3.3.2 绝缘老化前的机械性能。

3.3.3 护套老化前的机械性能。

3.3.4 绝缘热延伸试验。

3.3.5 阻燃性能试验。

3.4 出厂试验

3.4.1 工频耐压试验：3.5kV/5min 不击穿。

3.4.2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按 20℃时 Ω / km (不大于国标值)。

3.4.3 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 值。

3.4.4 外护套火花试验:工频 15kV / 0.15s 。

3.4.5 绝缘热延伸试验。

4. 验收、检验、试验

4.1 厂家验收

4.1.1 电缆生产完毕后，可赴厂方验收，厂方应提供方便条件。

4.1.2 验收人员应检查全部出厂试验报告或见证部分试验。

第 34 页 4.1.3 验收人员可指定抽试样品，抽试频度按照GB12706执行，试验及样品全部由厂方负责。

4.2 现场验收

招标方对到货的电缆进行抽样试验。检验是在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电力部、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进行。费用由投标方负责。试验按GB12706及本招标书要求进行。

5. 标志

成品电缆外护层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但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耐擦，并符合GB6995.3规定。

6. 包装及贮运

6.1 电缆应用铁木轴或铁质电缆盘上包装，电缆外包装应牢固可靠，便于运输。

6.2 电缆两端必须有可靠的密封防潮保护。电缆外端头应装有牵引头。

6.3 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滚动方向及其它注意事项。

6.4 交付的每盘电缆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测试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进行首轮磋商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质量要求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_____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1、磋商报价表（一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轮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税率	%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并满足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ZBYJV-5*16	m	257			
2	ZBYJV-4*120+1*70	m	76			
3	ZBYJV-4*50+25	m	120			
4	ZBYJV-4*35+16	m	213			
5	ZBYJV-4*25+16	m	257			
6	ZBYJV-3*185+2*95	m	234			
7	ZBYJV-3*4	m	2310			
8	ZBYJV-5*6	m	960			
9	ZBNYJV-3*4	m	7			
10	ZBYJV-3*2.5	m	2177			
11	ZBYJV-4*2.5	m	1625			
12	ZBYJV-3*25+2*16	m	542			
13	ZBYJV-3*50+2*25	m	158			
14	ZBYJV-3*70+2*35	m	80			
15	ZBYJV-3*120+2*70	m	269			
16	ZBYJV-3*150+2*70	m	434			
17	ZBYJV-5*10	m	898			
18	ZBYJV-5*4	m	88			
19	ZBYJV-3*240+2*120	m	430			
20	ZBKVV-4*1.5	m	2949			
21	ZBYJV-0.6/1kv-1*95	m	59			电力电缆
22	YJV4*25+1*16	m	57			
23	YJV4*16+1*10	m	92			
24	YJV3*35+2*16	m	20			
25	YJV3*120+2*70	m	60			
26	YJV3*25+2*16	m	50			
27	YJV3*10+2*6	m	25			
28	YJV 3*35+2*16	m	31			
29	YJV 3*35+2*16	m	22			
30	YJV 3*35+2*16	m	19			
31	YJV 3*35+2*16	m	27			
32	YJV 3*25+2*16	m	25			
33	合计	m	14570			

说明：以上报价含税（13%）、运费等所有费用的到场价。

1、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该预付款保函。
②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均已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2、本次报价按照基准铜价为 1#铜（现货）均价 86510 元/吨。

3、供货周期：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报价单位：

5、联系人： 电话：

6、报价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供应商须具有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5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付款方式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面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